云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进一步规范丧葬活动的通告

云阳府发〔2019〕29号

为促进移风易俗，推进文明治丧，摒弃丧葬陋习，规范丧葬行为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更加和谐美好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中关于对深化农村殡葬改革的要求和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辖区内丧葬活动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本通告适用于本县行政辖区内的云阳籍公民和在云外来人员去世后，由其亲属或逝者生前单位或临终居住地的村（居委会）等丧事承办人承办的一切丧事活动。

一、坚持文明节俭治丧。治丧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县城规划区一律到合法的治丧场所开展治丧活动（随县城人口增长，应合理增加治丧场所），严禁在城区道路、住宅小区、背街小巷、空地、城乡结合部等所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和从事治丧活动；严禁治丧队伍沿街游丧、抛撒纸钱；严禁所有治丧活动吹打演唱、燃放烟花爆竹、鸣放电子鞭（礼）炮、焚烧祭品等扰民活动。

各建制乡（镇）场镇建成区逐步推行。

(二）农村地区办理丧事，应在殡仪服务站开展治丧活动。没有建成殡仪服务站的地区，开展治丧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严禁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，严禁开展影响公序良俗的演唱活动。

（三）倡议缩短办丧时间，殡期一般不超过3天。

（四）提倡采用佩戴黑纱白花、播放哀乐、播放逝者生平等方式哀悼逝者，自觉抵制盲目攀比、奢侈浪费、厚葬薄养和随大礼之风，自觉抵制迷信低俗活动。

二、严格执行火葬政策。除法规明确的少数民族外，公民在火葬区死亡的，必须实行火葬。

非火葬区内的公民，在火葬区去世的必须火化。火葬区域以外的非农业人口死亡后必须实行火葬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实行火葬。

接运遗体必须使用殡葬服务专用车，禁止其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遗体运送、整容、冷藏及火化等服务。

三、实行公墓制，推行生态安葬，严禁乱埋乱葬。县城规划区去世的公民一律集中埋葬在已建成的公墓，县城规划区内不得新增坟墓；乡镇、村（农村社区）要设立公益性墓地或集中安葬点，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外不得新增坟墓；在县内“一江四河”第一道山脊线内和国、省、县、乡道视线范围内不得设立公墓或集中安葬点，不得新增坟墓。

提倡厚养薄葬，推行平地深埋、不留坟头，少占或不占土地的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骨灰寄存等生态葬法。

严禁修建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。

四、提倡文明祭奠，低碳祭扫。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、林区、退耕还林区焚烧纸钱、祭品，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无证生产销售祭祀用品；禁止制造、销售不能降解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祭祀用品；禁止制造、销售宣扬封建迷信和低俗文化的祭祀用品。

提倡鲜花祭奠、网上祭奠、公祭悼念、家庭追思等现代式祭扫活动，用更加健康文明的方式表达祭拜逝者的哀悼之情。

五、依法依规进行管理。对违反以上禁止性规定的行为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法，严厉打击；后果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要依法严惩。

（一）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自觉带头做好表率，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。各级领导干部对本单位人员涉及丧葬事宜的，要加强引导、管理、监督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主要领导承担直接责任。对全县机关单位工作人员，实行移风易俗与精神文明奖、绩效工资、丧葬补贴、评优评先“四挂钩”，并拓展到直系亲属。

（二）对城乡其他居民，凡违反规定的，由民政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公安局、运管所等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村（社区）将丧葬行为纳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的管理范围，将治丧行为与村（社区）福利分配挂钩。

六、欢迎广大群众举报违反本通告的行为。

举报电话：殡葬改革主管部门：民政局55160363。

县城乱搭灵棚监管牵头部门：城管执法支队55166878。

整治噪声扰民主管部门：公安局55162700；生态环境局55162983。

打击非法制售纸扎等祭祀用品和棺材等土葬用品主管部门：市场监管局55166700。

打击非法从事经营性遗体运送主管部门：运管所55162520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